

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

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三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電物二館 A18B-502 會議室

主席：許 0 文

記錄：羅 0 月

出席者：李 0 隆、鄭 0 平（休假研究）、蔡 0 善、林 0 弘、洪 0 弘、余 0 峰、蘇 0 武、陳 0 翰、陳 0 緒、陳 0 禾（請假）、高 0 青、黃 0 達

列席者：（校外學者）孫 0 傑（改審查）、（業界代表）巫 0 鵬（改審查）、（校友代表）蔡 0 諭（改審查）、（系學會前會長）張 0 涵、（系學會會長）陳 0 廷、（系學會副會長）鍾 0 恩、（碩一代表）葉 0 緣、（碩二代表）林 0 訓、（大一班代）蕭 0 凱（請假）、（大二班代）鄭 0 允、（大三班代）林 0 宇、（大四班代）蔡 0 達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※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必選修科目冊（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理工學院 114 年 10 月 21 日通知，各系請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前提送 115 學年度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概述、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及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紀錄，提案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 115 學年度「必選修科目冊」如 [附件 1、2](#)；「必選修學科內容概述、教學內容大綱」如 [附件 3、4](#)；課程地圖如 [附件 5](#)，外審委員課程審查意見表如 [附件 6](#)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：「五、其他說明：（四）電子物理學系課程學分抵修規定：1. 須修習至少一次系上開列之必修課程，才可進行該課程之抵修作業，停修者不予以列入次數計算」。修訂為：「五、其他說明：（四）電子物理學系課程學分抵修規定：1. 須修習至少一次系上開列之必修課程，才可進行該課程之抵修作業，停修者不予以列入次數計算，但一年級微積分、普通化學、普通化學實驗等課程除外」。
- 二、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：新增二年級第 2 學期「近代物理」3 學分選修課程，並列入四大專業選修學程之中。
- 三、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：三年級第 2 學期「書報討論（I）」選修課程更改為三年級第 1 學期，四年級第 1 學期「書報討論（II）」選修課程更改為三年級第 2 學期。

- 四、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：新增四年級第1學期「書報討論(III)」1學分選修課程，新增四年級第2學期「書報討論(IV)」1學分選修課程，並列入四大專業選修學程之中。
- 五、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：刪除三年級第2學期「電子學實驗(II)」選修課程。刪除四年級第1、第2學期「光電實驗」選修課程。刪除四年級第2學期「專題討論(IV)」選修課程。刪除四年級第2學期「半導體工業技術」選修課程。
- 六、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：刪除二年級第1學期「物理探究與實作」3學分選修課程，新增二年級第1學期「物理探究與科學實作」3學分選修課程。
- 七、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：三年級第2學期「電子學實作」英文課程名稱原為 Electronics Laboratory，更改為 Electronics Practice，詳如課程異動對照表[附件7](#)。
- 八、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：三年級第2學期「第一性原理計算」選修課程、四年級第1學期「安卓程式設計」選修課程移至「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」。
- 九、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：新增「積體光學」3學分選修課程，並列入「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」，且在其備註欄新增將其認列為對應的專業選修學程：光電科學技術學程，光電科學實務學程，半導體電子技術學程，半導體電子實務學程。
- 十、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：自由選修16學分更改為15學分，專業選修學程21學分更改為22學分。
- 十一、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：刪除二年級第1學期「書報討論(I)」、二年級第2學期「書報討論(II)」選修課程。刪除一年級第1、第2學期「光電實驗」選修課程。刪除一年級第2學期「半導體工業技術」選修課程。
- 十二、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：一年級第1學期「積體光學」2學分選修課程更改為3學分選修課程。
- 十三、外審委員課程審查意見表及回覆情形如[附件8](#)。
- 十四、本次課程會議，1位委員休假研究，1位委員請假，出席委員11位，有11位委員同意，已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通過以上修訂，並將修訂後版本提案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※提案二

案由：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本系是否同意採認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通識教育中心114年11月18日通知，各院、系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（系）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。**院（系）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，該院(系)學生選修該課程，所獲得之學分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**（例如：「教育與心理」課程，輔導與諮商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，輔諮系學生如選修該課程，所獲得之學分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）。
- 二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清單如[附件9](#)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新開通識教育課程，本系皆同意採認。
- 二、本次課程會議，1位委員休假研究，1位委員請假，出席委員11位，有11位委員同意，已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通過該案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時間：114年12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時30分。